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穎嘉

翌嘉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馮松珍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孫少輔律師
王鼎翔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高韻萍依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（本院將視案件需要使其協助其中之一項或數項，非必然使其協助全部事項）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洪柏鑫
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許婉真